

##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监管投诉化解+仲裁裁决”项目招标公告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就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监管投诉化解+仲裁裁决”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名称：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监管投诉化解+仲裁裁决”项目

### 二、招标编号：

【GXTC-A1-241520005】

### 三、项目情况：

#### （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招标人多元化的纠纷化解需求，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借贷双方独立、平等、协商的自律精神，招标人拟通过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提升与客户就争议事项协商一致的成功率，保证和解方案的强制执行效力，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与效率的双赢。综上，招标人拟采购有经验、有实力的律所代理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2家

【服务期：一年(2024年4月-2025年4月)】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无】

续签管理：

招标人可按中标人《续签承诺》中承诺的服务价格签署后X年/月的采购合同，但此承诺不视为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后续采购承诺，招标人有权自主决定是

否继续采购。

■ 其他情形【不续签】

(二) 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是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且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许可时间及年审状态正常（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凭证）。若正在办理年检的，须提供签约前完成年检的承诺，届时无法完成的，取消其签订合同的资格。

2. 投标人具有专业信息安全保密能力，可承诺针对客户信息进行保密。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协助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或信用卡中心与监管投诉/举报客户达成调解方案，并取得上海仲裁委仲裁裁决书的成功案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及上海仲裁委仲裁裁决书）。投标人应准备好以上合同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根据评标需要审核合同原件。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提供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4.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其他情形

5. 项目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6.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7.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9.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10.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

本项目

本项目的同一标段/分包。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中银消费金融有

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4.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五、招标文件发售：

### 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通过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 进行投标申请人注册，安装投标管家软件进行下载文件、网上投标、澄清等工作，投标申请人须访问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从平台首页工具专区下载安装投标管家进行报名、缴费、下载文件、投标等有关操作。访问电子平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点击导航栏的“投标人登录”栏目，进入电子招投标模块登录页面。

(2) 未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电子平台页面右侧“用户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供应商注册成功后，请耐心等待平台运维人员的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招投标相关业务。

(3) 手机电子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无法加密、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打开竞采招标投标电子平台首页-【右上角】-【一招易投】按钮，根据流程指导，扫码下载即可。建议未办理 CA 证书的用户尽快办理，以免耽误您的后续工作。

(4) 竞采平台投标管家下载安装：投标人报名、支付、下载文件、网上投标、澄清等工作均需要在投标管家软件中完成，登录竞采招标投标电子平台首页-右侧工具下载专区-投标管家，直接点击即可下载，首次安装时请关闭 360 安全卫士和杀毒软件。

(5)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 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款项汇款凭证复印件 (公司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2) 投标单位对购买人出具的授权书或介绍信；(3) 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手机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将购买招标文件款项电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账号：1219535568100012400007040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将以上要求的“报名资料”上传至电子平台，请耐心等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6) 购买招标文件时，在购买页面中填写的联系人必须是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的短信通知都将发送到此联系人，所有的澄清也都将通知此联系人。

(7)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或在平台上传公对公转账凭证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成功后，点击“投标管理-->文件下载”，在页面右侧须先点击确认下载后方可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款。

(8) 招标文件下载失败或其他问题，请与竞采平台联系。

(9) 招标文件费：500元

**特别提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投标工作。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答疑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答疑的方式，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在投标截止前 10 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电子平台递交。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澄清问题通过电子平台回复至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pn.com/jcw/index>）、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 上进行发布。

## 七、项目说明会

不召开。

## 八、踏勘

不组织。

## 九、开标及投标：

(1)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申请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申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软件操作手册要求自行准备，因申请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不符合软件操作手册要求而导致递交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点击开标解密按钮，系统自动同步最终版投标文件并完成自主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管家软件中确认开标结果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存档备查。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4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申请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项目开标后，项目经理开启签字确认通道，投标人需登录投标管家完成以下操作：**

1) **确认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等待项目经理上传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进入开标页面的“确认开标结果”，扫码签章并提交确认文件。

**温馨提醒：**为避免大量投标申请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申请人至少提前1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 021-63298473

举报邮箱： jijianjubao@bocccfc.cn

信函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滇池路 74 号

##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6 楼 605A

邮 编： 20085

联 系 人： 方钦钦、徐朕

联系方式： 021-66271169、15317848201、17321200466

电子函件： 2584700917@qq.com

### 特别提示：

由于本项目为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全流程运行项目，投标申请人在操作过程中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3:30-17:00

平台运维电话： 400-0197-866